

2011年3月23日

**Superb Smart Limited**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  
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王世全	2011年3月22日	賣	1,440,000	0.280	0 (0%)
			3,110,000	0.285	
			450,000	0.290	

完

備註：

1. 王世全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